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14:30，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起至2021年6月23日下午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99,404,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32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64,356,8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047,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598%。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249,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41,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6,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14%；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40,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5,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69%；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39,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4,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9%；反对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7%；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95,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0,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402,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7,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骆霄两位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